



江苏省交通运输厅 江苏省环境保护厅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江苏海事局

苏交海〔2017〕16号

关于江苏省船舶排放控制区内所有港口 船舶靠泊期间实施排放控制措施的通告

为推进江苏省绿色航运发展和船舶节能减排，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交通运输部《珠三角、长三角、环渤海(京津冀)水域船舶排放控制区实施方案》(交海发〔2015〕177号)和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长三角水域江苏省船舶排放控制区实施方案》(苏政办发〔2016〕28号)(以下简称“《实施方案》”)要求，自2016年4月1日起在苏州、南通港的沿海沿江港区实施

船舶排放控制区措施，根据前期实施情况和上海组合港管理委员会第六次全体会议纪要、2017年度长三角水域船舶排放控制区推进工作小组全体会议纪要等有关要求，决定自2017年9月1日起船舶排放控制区内所有港口实施船舶排放控制措施，现将有关要求通告如下：

一、长三角水域江苏省船舶排放控制区包括海域和内河水域，其中，海域范围为江苏与上海大陆岸线交界点以北、南通与盐城大陆岸线交界点以南的我省沿海海域，内河水域范围为南京、镇江、扬州、泰州、南通、常州、无锡、苏州8个城市行政管辖区域内的内河通航水域。

二、自2017年9月1日起，除军用船舶、体育运动船艇和渔业船舶外，船舶在上述排放控制区所有港口靠岸停泊期间（靠港后的一小时和离港前的一小时除外，下同）应使用硫含量 $\leq 5000\text{mg/kg}$ 的燃油。

考虑到船舶换油系统、替代措施的改造时间，除2016年4月1日起实施的苏州、南通港的沿海沿江港区外其余区域，在实施之后四个月内发现违规船舶以教育警告和纠正为主。

三、国际航行船舶和国内沿海船舶应当符合我国缔结或者加入的相关国际条约及江苏省《实施方案》的要求。

内河船和江海直达船应使用符合GB 252标准的普通柴油，禁止使用渣油和重油。

四、船舶可采取连接岸电、使用清洁能源、尾气后处理等与

上述排放控制要求等效的替代措施。

五、根据《实施方案》和交通运输部相关要求，海事管理机构、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强化对船舶排放控制区的监督管理。

特此通告。



2017年8月29日